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其中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银行”）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戈尔”）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，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；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开发投资”）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，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。

本次发行前，宁波开发投资、华侨银行、雅戈尔各自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比例均超过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

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与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在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建华、傅继军、贲圣林
张冀湘、耿虹、胡平西